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23號

原告 楊博睿

訴訟代理人 黃繼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寅瑞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3,246元，以及給付原告休息日出勤加班費11萬7,894元、國定假日出勤加班費6萬4,989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4,000元、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差額損害賠償7,585元，其中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12萬3,246元，以及給付原告休息日出勤加班費11萬7,894元、國定假日出勤加班費6萬4,989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4,000元部分，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共為31萬129元（計算式： $123,246元 + 117,894元 + 64,989元 + 4,000元 = 310,129元$ ），故此部分應徵裁判費為1,453元【計算式： $4,360元 - (4,360元 \times \frac{2}{3}) = 1,453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剩餘請求被告給付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差額損害賠償7,585元，不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為1,500元，是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953元（計算式： $1,453元 + 1,500元 = 2,953元$ 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